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40號

異 議 人 沈沛婕（原名：沈淑真）

相 對 人 謝瓊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1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26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65,151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異議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1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260號裁定不服，並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有本院卷宗可查，核與上開規定相

01 符，合先敘明。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經一審判決相對人謝瓊華應給付異議人
03 新台幣（下同）899萬元，駁回異議人對同案被告環宇開發
04 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陳玟娟之請求，異議人及相對人各
05 自提起上訴，分別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嗣經台灣高等法院
06 以109年度重上字第263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相對人給付899
07 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負擔
08 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異議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
09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異議人之上訴駁回；廢棄改判部分之第
10 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異議人負擔。異議人復收受台灣
11 基隆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命異議人就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
12 用、律師費、損害賠償費用等債務，不得對相對人給付，可
13 見原裁定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4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15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
16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17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
18 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
19 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
20 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3條分別定有
21 明文。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
22 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
23 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
24 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
25 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第
26 466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又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
27 理人，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
28 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
29 在內，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
30 次民事庭會議第4、5號提案決議要旨參照）。

31 四、經查：

01 (一)異議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環宇開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陳玟娟連帶給付911萬元及其利息，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
03 356號判決：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899萬元及其利息，其餘之
04 訴駁回，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9%，餘由異議人負擔。異
05 議人、相對人不服，各自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109年
06 度重上字第263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相對人給付899萬元本
07 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負擔之裁
08 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異議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
09 之聲請均駁回。異議人之上訴駁回。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
10 審、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異議人負擔。異議人再提起第三審
11 上訴，由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849號裁定駁回上
12 訴，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而確定，此業經本院職權
13 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故異議人應負擔第一、二審及第三
14 審之訴訟費用。

15 (二)異議人起訴，預納第一審裁判費91,189元及鑑定人、證人旅
16 費共2,794元（計算式：602 + 602 + 530 + 530 + 530 =
17 2,794），相對人則預納資料使用費150元。異議人、相對人
18 各自提起第二審上訴，異議人預納上訴裁判費136,783元、
19 相對人預納上訴裁判費135,001元。異議人提起第三審上
20 訴，預納上訴裁判費136,783元。另最高法院業以113年度台
21 聲字第347號裁定核定相對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為3萬元，均
22 由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本件訴訟費用應由異議
23 人負擔，業如上述，故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
24 165,151元（計算式：150 + 135,001 + 30,000 = 165,151），
25 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異
26 議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7 息。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
28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30 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思辰